#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人员配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方案及技术措施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第三方检测供应商库（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_%（须填整数）的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为中标人：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相关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与招标情形的声明**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虚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信誉的声明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投标（参与招标）禁入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承诺，如上述声明不属实，我方自愿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质量目标 | 符合国家规范、政府相关文件及甲方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4 | 服务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 |  |
| 5 | 服务期限 | 响应招标文件 |  |
| 6 | 权利义务 | 响应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
| 7 | 承诺 | 我司承诺最终以所有入库单位的平均报价为中标价。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招标申请如为联合体招标申请，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此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招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招标而委托代理人参与的投标人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与招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四、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应附满足评标办法中对主要人员的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行业要求附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并加盖公司鲜章，以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购买的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个月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上个月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上上个月起算不低于 6 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满足评标办法对类似工程业绩的要求，已完成项目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人员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人员为准。个人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人员业绩的，则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若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认定。

（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3.5.1提供证明材料。

（2）参与招标投标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此证明。

**（二）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业绩范围 | 是否为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 |
|  |  |  |  |  |  |  |  |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 □是□否 |
|  |  |  |  |  |  |  |  |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 □是□否 |
|  |  |  |  |  |  |  |  |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 □是□否 |
|  |  |  |  |  |  |  |  |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 □是□否 |
|  |  |  |  |  |  |  |  | □含工程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实体检测□含桩基检测及锚杆检测 | □是□否 |

注：（1）如为在建业绩，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 （三）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发包人名称： |
| 承包人名称： |
| 合同总价： |
| 工程地址： |
| 项目规模：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合同工期： |
| 4 | 其 他： |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已完成项目以检测报告中注明的时间为准，正在服务或新承接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

3、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检测报告扫描件；正在服务或新承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若为与业主签订的检测服务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范围内单项目执行业绩，需提供**框架协议(或集采协议、入库协议、战略协议等)及股权穿透图（框架协议合同甲方与单项目执行合同的甲方不一致时，须提供两个甲方的股权穿透图）**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同一个合同中的检测内容中同时包含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两类业绩，且合同中两类业绩金额或建筑面积独立显示；若合同中两类业绩未独立显示的，可提供项目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重复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资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资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六）投标保证金（或银行转账回执）/保函/保证保险**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应材料。

六、方案及技术措施

1. 格式自拟。

（2）内容至少包含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各项检测方案及管控措施；拟采用的检测仪器设备；进度管控计划与保障措施；检测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对应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后期服务及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等。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